

**南區區議會屬下
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08年12月22日（星期一）

時間： 下午2時30分

地點： 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馬月霞女士 BBS, MH （南區區議會主席）
朱慶虹先生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林玉珍女士 （本委員會主席）
林啓暉先生 MH （本委員會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理誠太平紳士
陳岳鵬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張少強先生
麥志仁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黃志毅先生
陳麗華女士
關重礎先生
鄭恩寶女士
黃文傑先生 MH

秘書：

陳以暢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民政事務總署）

因事缺席者：

方俊鎮先生
黃火金女士

列席者：

黃彥勳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林展翹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張思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林敏女士	候任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李源雄先生 ⁽¹⁾	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2	
梁瑞初先生	香港旅遊發展局旅遊產品拓展副經理	} 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鄧世麟先生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	
麥香儀女士	勞工處助理勞工事務主任	} 參與議程四的討論
高志雲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尹應鵬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聯絡主任	參與議程七的討論

(1) 同時參與議程四的討論

開會詞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及屬下委員會的會議錄音會上載至南區區議會網頁，因此，委員發言務須精簡。另外，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會以撮要方式撰寫，有關會議的詳情可收聽區議會的網上錄音。

2. 主席表示，由於委員會的常設政府部門代表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專員郭志良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故由該署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2 李源雄先生代替出席是次會議。此外，方俊鎮先

生因身體不適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已在會前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委員備悉有關缺席申請。

議程一： 通過南區區議會屬下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於 2008 年 11 月 3 日舉行的第六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

3. 會議記錄獲得通過，毋須修改。

**議程二： 於以往會議曾討論事項的現時情況
(社區事務文件 109/2008 號)**

4.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

5.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梁瑞初先生於下午 2 時 40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三： 為促進南區整體旅遊發展及推廣南區各主要旅遊景點而進行的宣傳項目
(社區事務文件 112/2008 號)**

6. 主席歡迎香港旅遊發展局旅遊產品拓展副經理梁瑞初先生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7. 主席表示，由於議程四的南區整體宣傳事宜部分與是項議程有關，建議兩者一併討論。

8. 陳岳鵬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鄭恩寶女士於下午 2 時 43 分進入會場。)

9. 梁瑞初先生簡介文件內容，並補充以下資料：

- (a) 旅遊發展局（下稱旅發局）主要從三個層面（即旅客、國際與本地旅遊業，以及傳媒）宣傳南區的旅遊；
- (b) 旅發局透過小冊子、旅遊刊物、特色旅遊活動、輔助及支援設施（如旅客指示標誌）及語音旅遊資料服務《香港隨身旅遊大使》等途徑，向海外旅客推介及方便他們暢遊區內名勝；
- (c) 旅發局與國際和本地旅遊業界緊密合作，特別宣傳南區各種旅遊特色，並推出多項旅遊節目和行程；以及
- (d) 南區有三個具潛力的旅遊群組，包括海洋公園／香港仔／黃竹坑一帶、淺水灣／赤柱一帶及香港仔郊野公園／大潭郊野公園一帶。然而，有關旅遊發展的具體內容，須配合交通配套與規劃，例如港鐵擬建的南港島綫，方可決定。

（陳富明先生於下午 3 時 03 分離開會場。）

（徐遠華先生於下午 3 時 15 分進入會場。）

10. 副主席、朱慶虹先生、歐立成先生、柴文瀚先生、陳理誠太平紳士、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女士、張少強先生、麥志仁先生、麥謝巧玲女士、黃志毅先生、關重礎先生及鄺恩寶女士等 13 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支持在委員會轄下成立「推廣旅遊發展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並邀請有關政府部門加入。工作小組的主要工作是監察政府旅遊政策及推動南區的旅遊業發展；
- (b) 多位委員表示，旅遊事務署曾於 2007 年 4 月 26 日的南區區議會會議上介紹香港仔的旅遊發展項目（有關項目預計於 2013 年完成），但區議會由會後至今並沒有收到有關項目的進展報告，因此建議工作小組跟進有關事宜；
- (c) 有委員指出，政府部門與地區的分工如下：旅發局負責在海外宣傳及推廣香港作為旅遊勝地；旅遊事務署負責發展旅遊景點；地區機關則從細小的配套著手；
- (d) 有委員指出，旅發局應以統籌身分，引導商戶，鼓勵旅客消費，以發展旅遊業。以赤柱為例，因為該區缺乏整體規劃，如食肆及

車位不足，所以無法使旅客集中在該區消費。縱然推出小賣亭，對該區的旅遊業也幫助不大；

- (e) 有委員指出，以往曾有逾百外國旅遊大使到訪赤柱，探討當地文化，並向外國加以宣傳，但近年卻甚少外國旅遊大使現身南區。該委員認為旅遊業發展有賴國外宣傳，並指旅發局因集中推廣其他新景點而忽略南區旅遊景點。該委員建議旅發局安排旅客參觀香港各個區域；
- (f) 有委員建議旅發局藉對外的大型宣傳活動推動南區旅遊業，南區區議會則從地區宣傳和整體配套方面著手。該委員表示，區議會可投放更多資源，促進南區旅遊業，並增加南區就業機會，更可於其網頁介紹具南區特色的旅遊景點，又可於車站或機場等地的廣告燈箱登載廣告，以作長期宣傳；
- (g) 有委員建議利用南區的主要旅遊熱點帶動鄰近的旅遊點，通過群組效應促進南區的旅遊發展；
- (h) 有委員認為香港仔有條件發展為一個類似三藩市漁人碼頭的特色旅遊景點，方法之一是透過售賣海產或街頭表演等。該委員支持區議會與旅發局合作，長遠發展南區的旅遊景點；
- (i) 有委員表示，南區擁有全港最大的漁港，深受歐美旅客歡迎，因此建議區議會著力宣傳南區的漁港風情及優美的海岸線。該委員認為此舉既可推廣旅遊，又可製造就業機會；
- (j) 有委員表示，南區雖以漁港聞名，惟無法成為品嚐海鮮的勝地，原因是旅發局訂定政策時，缺乏前瞻性，如香港仔魚類批發市場便因法例問題而未能進一步發展，因此，旅發局應進行檢討。該委員詢問旅發局對該市場無法進一步發展的意見；
- (k) 有委員建議先為南區設定一個突出的旅遊主題，然後再舉辦相應活動。以西區為例，區內聖安東尼堂每年舉辦的「耶穌出巡愛西環」活動，便吸引不少遊客參與；
- (l) 有委員指出，宣傳旅遊項目工作須長期及持續進行，並建議委員會與有關方面合作，向區議會申請撥款，進行旅遊配套工程；

- (m) 有委員補充，中西區區議會鑒於低學歷及中年人士失業情況惡化，特別推行一個短期就業計劃，聘用該等人士，並訓練他們成為旅遊大使。該委員建議南區區議會參照中西區區議會的做法，在南區推出相類計劃，以便在推廣旅遊之餘，又可創造就業機會，一舉兩得；以及
- (n) 有委員查詢 2006 年推行的學生旅遊大使計劃是否由旅發局負責。

11. 梁瑞初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旅遊事務署負責制訂整體旅遊發展方向及政策，並與各政府部門協調，旅發局則由政府撥款成立，屬半官方機構，負責海外推廣工作、搜羅業界、旅客與海外辦事處的意見，並就有關意見向旅遊事務署和有關政府部門提出建議；
- (b) 旅發局向海外旅客介紹景點時，均以提升他們在港的整體經驗為目標。以赤柱為例，旅發局並不會單純推介個別景點，而會推介整個赤柱的旅遊名勝：旅客如欲購物，可遊覽赤柱市集；欲光顧露天茶座，則可到赤柱大街；欲觀看地道表演，則可前往閒情坊；
- (c) 旅發局曾於 2007 年赤柱海濱改善工程竣工後，與業界管理層到場觀察。結果，業界發現赤柱的景貌與以往大相逕庭，因此決定重新考慮有關的行程編排（包括旅客逗留赤柱的時間），惟最終行程仍由旅行社按商業原則決定；
- (d) 自遊行旅客大致可分兩類。第一類為初次訪港或對香港較為陌生的旅客，他們多參加本地半天或一天遊，遊覽景點及逗留時間均由旅行社決定；第二類是對香港較為熟悉的旅客，他們會按本身喜好自定行程，並願意花較多時間深入參觀、體驗個別景點。旅發局推出的文化萬花筒、自然生態萬花筒等項目，便是因應第二類旅客的需求和特質，讓他們深入認識有關景點，並延長他們的逗留時間。至於由旅發局與海事博物館合辦的「香港海事博物館導賞團」活動，則由香港海事歷史專家向旅客細說香港海事歷史的發展和館內珍藏的歷史及故事。該項活動除可豐富旅客對香港海事歷史的認識外，亦可加深他們對赤柱的認識和延長他們逗留該區的時間；

- (e) 旅發局以往亦曾與赤柱市集的商戶商議延長營業時間，惟商戶意見不一，無法達成共識；
- (f) 旅發局歡迎區議會成立工作小組，並樂意與工作小組磋商南區旅遊發展事宜。如有需要，旅發局會派代表出席工作小組的會議，與各委員磋商南區旅遊發展的事宜；
- (g) 據了解，顧問公司正就香港仔旅遊發展計劃的概念設計擬定最後報告，而旅遊事務署亦就有關計劃的建議與個別政府部門進行磋商。有關報告預計可於 2009 年上半年完成。顧問公司稍後將就擬議工程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有關工程預期可於 2013 年竣工；
- (h) 旅發局會因應不同旅客群的需要而推介南區不同景點，而不會局限於個別景點。舉例而言，除了赤柱、香港仔等景點外，旅發局亦向商務旅客推介可舉行會議、剛翻新的伯大尼修院。據悉，已有團體聯絡伯大尼修院安排舉行會議；
- (i) 由於香港仔魚類批發市場附近現時未有合適的配套設施，因此未能吸引海鮮食肆進駐。旅遊事務署在最新的香港仔改善工程項目中，亦有研究有關課題。顧問公司現正進行實地視察，並會於稍後落實方案；
- (j) 以赤柱停車場升級建議為例，業界向旅發局反映意見，而旅發局亦與旅遊事務署進行討論，並積極爭取落實建議；惟政府在規劃旅遊發展時，會考慮地方的整體發展，以平衡各方利益；以及
- (k) 中西區一所中學曾參與學生旅遊大使試驗計劃。該項計劃主要是訓練中六及中七學生成為學生旅遊大使，以英語向海外旅客推廣中西區的景點。該項計劃既能提高學生的英語水平，又可為旅發局培訓一班義工，帶領旅客參觀景點。其後，由於學生流動性較大，加上質素參差，成效未如理想，因此計劃已經停辦。

(鄭恩寶女士於下午 3 時 42 分離開會場。)

12. 朱慶虹先生、陳李佩英女士、麥謝巧玲女士等三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重申建議旅發局安排外國旅遊大使訪港，從而加強對外推廣香港的旅遊業；

- (b) 有委員建議在南區的中學舉辦學生旅遊大使計劃，讓學生發展普通話和英語的溝通能力之餘，亦可推動南區的旅遊發展；以及
- (c) 有委員建議邀請旅遊事務署代表於下次會議上，交代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的研究報告。

13. 梁瑞初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旅發局一直有接待海外旅遊及傳媒業界到港參觀及考察，並向他們推介各區獨有的旅遊特色，同時建議他們將有關景點列入考察行程，以達到宣傳效果。舉例而言，旅發局早前推廣會議展覽旅遊項目時，便邀請海外傳媒及旅遊業界訪港，並建議他們將伯大尼修院列入行程，最終建議獲得接納。此外，若海外旅遊及傳媒業界對某類旅遊題材、產品（如綠色旅遊等）有興趣，旅發局亦會給予意見，但最終行程仍由業界自行決定。

14.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關注的旅遊宣傳問題包括製作網站、加強配套設施等。另外，委員會希望透過發展旅遊帶動經濟及就業。

15. 委員通過在下次會議成立推廣旅遊發展工作小組。

（梁瑞初先生於下午 4 時 30 分離開會場。）

（鄧世麟先生、麥香儀女士及高志雲先生於下午 4 時 30 分進入會場。）

議程四： 加強就業輔導服務及南區整體宣傳事宜 **（社區事務文件 113/2008 號）**

15. 主席歡迎下列政府部門代表參與議程四的討論：

- (a)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鄧世麟先生；
- (b) 勞工處助理勞工事務主任麥香儀女士；
- (c) 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2 李源雄先生；以及
- (d) 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策劃及統籌小組助理社會工作主任高志雲先生。

16. 柴文瀚先生簡介文件內容，並建議在屋邨或大廈張貼職位空缺卡，供市民查閱。
17. 鄧世麟先生簡介文件內容，並補充以下資料：
- (a) 勞工處已透過「搵工易」空缺搜尋終端機（下稱終端機）發放職位空缺資訊，方便市民查閱。另一方面，職位空缺卡亦為無法使用電腦的人士提供求職途徑，故仍須予以保留；
 - (b) 在屋邨放置職位空缺卡的建議值得參考，但當中卻涉及若干技術問題，如職員須定期更新空缺卡、張貼空間有限等；以及
 - (c) 根據統計處 2007 年 12 月的統計數字，南區的失業人數為百分之二點八，比同期的整體失業率為低。
18. 李源雄先生簡介文件內容，並補充以下資料：
- (a) 地區團體及非政府機構可向勞工及福利局的投資共享基金申請資助，以進行支援失業人士的工作；
 - (b)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設有攜手扶弱基金。鑒於全球經濟不景，社署已將資助限額上調至 300 萬元。舉例而言，地區團體如獲商界資助 300 萬元，社署亦會提供等額資助，即有關團體共可獲資助 600 萬元。申請攜手扶弱基金的截止日期為 2009 年 7 月；
 - (c) 地方團體（如明愛、香港仔街坊福利會、南區婦女會等）可申請上述兩個基金，協助南區的失業人士。如有需要，社署職員樂意就有關申請提供協助；以及
 - (d) 全港申請綜援的個案共有 28 萬多宗，南區佔 9 000 宗，當中只有 300 宗為失業綜援個案。整體而言，南區失業情況並不嚴重。
19. 陳麗華女士、關重礎先生等兩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勞工處曾於黃竹坑設立就業中心，但該中心其後遷址西環，以致對南區居民甚為不便，因此該中心應遷回南區；
 - (b) 有委員表示，香港南區婦女會（下稱婦女會）一直協助居民就業。

由於居民大多不懂上網，婦女會於辦事處入口張貼職位空缺卡。據婦女會統計，每月至少有 800 名居民前往辦事處閱覽職位空缺卡。該委員詢問，勞工處會否視婦女會為服務對象，向後者發放職位空缺資訊；以及

- (c) 有委員建議勞工處與區內的志願機構合作，於後者的辦事處張貼職位空缺卡，並稱後者樂意代勞工處將職位空缺資料寄交領取綜援及低收入的人士，讓他們節省前往勞工處就業中心或終端機所在地的交通開支。

20. 鄧世麟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鑒於南區對就業中心需求殷切，勞工處會考慮將西環就業中心遷回南區的建議；
- (b) 於大廈或屋邨張貼職位空缺卡的建議值得參考，惟張貼空間有限，因此須要考慮有關職位空缺的篩選方法；以及
- (c) 勞工處感謝南區地區團體的協助，為南區居民帶來更多就業資訊。勞工處樂意與該等團體配合，加強發放就業資訊。

21. 主席總結時表示，希望南區可設立就業中心，以協助及方便低學歷人士尋找較為基層或屬勞工工種的工作。

(鄧世麟先生、麥香儀女士及高志雲先生於下午 5 時 03 分離開會場。)

議程五：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南區防火委員會活動
(社區事務文件 114/2008 號)

22. 歐立成先生暨南區區議會防火委員會主席簡介撥款申請內容。

23.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撥款 35,400 元，以供南區區議會防火委員會於 2008/2009 年度與消防局合辦薄扶林消防局開放日暨防火安全嘉年華活動。

**議程六：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2009 年渣打馬拉松「十八區挑戰盃」-
「十八區啦啦隊最佳表演獎」**
(社區事務文件 115/2008 號)

24. 主席表示，是項申請由南區文藝協進會提出，並請各委員申報利益。

25. 主席、副主席、馬月霞女士BBS, MH、朱慶虹先生、歐立成先生、麥謝巧玲女士、黃志毅先生及陳麗華女士等八位委員同時申報利益。

26. 馬月霞女士BBS, MH簡介撥款申請內容。

27.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撥款 5,000 元，用以支付啦啦隊所需開支。

(尹應鵬先生於下午 5 時 06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七：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南區區議會與南區民政事務處合辦己
丑年新春酒會**
(社區事務文件 116/2008 號)

28. 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聯絡主任尹應鵬先生簡介撥款文件內容。

29.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撥款 22,250 元，用以支付酒會活動開支。

(尹應鵬先生於下午 5 時 11 分離開會場。)

**議程八：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製作及懸掛 2008 – 2009 年度節日燈
飾 (修訂撥款預算)**
(社區事務文件 117/2008 號)

30. 秘書簡介文件內容。

31.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將撥款由 164,000 元增至 183,000 元，用以支付製作及懸掛上述燈飾的支出和更改部分擺設地點所需的額外支出。

**議程九：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製作南區區議會紀念品
(社區事務文件 118/2008 號)**

32. 秘書簡介文件內容。

33. 朱慶虹先生、陳理誠太平紳士及關重礎先生等三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詢問，關於 USB 記憶筆紀念品，南區區議會標誌會印於筆桿還是其他位置；
- (b) 有委員關注 USB 記憶筆資料保密的問題。該委員認為 USB 記憶筆應設加密功能，以防資料外洩；
- (c) 有委員建議，若預留撥款充足，應增撥款項以製作具加密功能的 USB 記憶筆，避免稍後須在會上再次討論有關撥款申請；以及
- (d) 有委員表示，USB 記憶筆有兩種資料保密方法，即設定密碼及加密。該委員續建議為每支 USB 記憶筆增加 20 元撥款，以加設保密功能。

34.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已為整體宣傳工作預留 10 萬元，其中部分撥款會用以製作南區區議會紀念品，餘下撥款則用以宣傳南區旅遊發展。主席建議為製作記憶筆增撥 4,000 元（即撥款共 16,000 元）。

35.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將撥款由 12,000 元增至 16,000 元，以供製作具加密功能的 USB 記憶筆。

**議程十：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南區區議會環保工作小組活動
(社區事務文件 119/2008 號)**

36. 黃志毅先生暨南區區議會環保工作小組主席簡介文件內容。

37.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撥款 13,000 元，以供南區區議會環保工作小組與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在 2009 年香港花卉展覽開設「綠化推廣攤位」（是項活動主要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議程十一： 2008 年度國際復康日及復康服務公眾教育活動 - 進展報告

(社區事務文件 110/2008 號)

38. 歐立成先生暨國際復康日南區活動籌劃會主席簡介文件內容。

39.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議程十二： 其他事項

40. 馬月霞女士BBS, MH表示，南區區議會於 2008 年初提名陳李佩英女士代表出任郵政服務諮詢聯席會議成員。香港郵政署早前致函區議會，建議將代表任期延長一年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因此，馬月霞女士BBS, MH建議陳李佩英女士繼續代表區議會出席上述會議，直至任期屆滿為止。

41. 委員贊同上述建議。

42. 馬月霞女士BBS, MH表示，南區區議會於 2008 年 11 月 13 日的會議上，通過委派馮仕耕先生、麥謝巧玲女士及黃靈新先生代表參加海洋公園聖誕樹裝飾活動。麥謝巧玲女士負責提供飾物及安排義工佈置聖誕樹，不敷之數則由黃靈新先生負責。由區議會佈置的聖誕樹現已置於海洋公園，供遊人欣賞。為答謝區議會的支持，海洋公園特別贈送 100 張門券予區議會。由於麥謝巧玲女士安排義工參與上述活動，馬月霞女士BBS, MH建議向其分配 15 張門券，而由於馮仕耕先生及黃靈新先生亦曾提供協助，所以各獲分配七張門券；由於餘下門券無法平分，她建議各議員獲分配四張，而她本人則獲分配三張。

43. 委員贊同上述建議。

第二部分-----參考文件

2008-09 年度南區區議會撥款作社區參與計劃活動的財政報告 (截至 12.12.2008) (社區事務文件 111/2008 號)

44.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下次會議日期

45. 主席表示，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第八次會議將於 2009 年 1 月 8 日下午 6 時 05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4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25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9 年 2 月

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第六次會議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 地區團體申請撥款
節日性活動
(3.11.2008 會議討論)

節日性活動撥款申請總額：\$283,370

申請團體	活動名稱	申請金額	區議會撥款	備註
南分區				
漁安苑業主立案法團	漁安新春嘉年華 2009 (社區事務文件 80/2008 號)	22,620	22,620	
利東邨業主立案法團	利東新春嘉年華 2009 (社區事務文件 81/2008 號)	33,050	22,230	
鴨脷洲邨利寧樓互助委員會	鴨脷洲邨 2009 年萬家歡聚慶新春嘉年華 暨聯歡綜合晚會 (社區事務文件 82/2008 號)	29,820	23,470	
海怡半島業主委員會	海怡同歡賀新歲 2009 (社區事務文件 83/2008 號)	50,660	18,810	
北分區				
香港仔中心海晶閣、海瑩閣、海天閣、海龍閣業主立案法團	香港仔中心「金牛獻歲賀新春」嘉年華 (社區事務文件 84/2008 號)	42,460	22,270	
漁暉苑居民協會	漁暉歡聚滿萬家嘉年華暨綜合表演晚會 (社區事務文件 85/2008 號)	27,810	25,810	
石排灣邨碧銀樓互助委員會	石排灣邨新春同樂日	21,770	21,770	

申請團體	活動名稱	申請金額	區議會撥款	備註
	(社區事務文件 86/2008 號)			
西分區				
華貴邨業主立案法團	華貴邨 2009 年元宵晚會 (社區事務文件 87/2008 號)	17,740	17,740	
香港碧瑤灣業主立案法團	二零零九年元宵嘉年華會 (社區事務文件 88/2008 號)	37,000	24,710	
其他				
春磡角馬坑街坊福利有限公司	金牛獻新歲，福臨赤柱區 (社區事務文件 89/2008 號)	22,300	19,150	
鴨脷洲北岸婦女聯合會	鴨脷洲慶元宵嘉年華 (社區事務文件 90/2008 號)	33,110	21,410	
田灣區街坊協進會	新春喜氣在田灣綜合表演嘉年華 (社區事務文件 91/2008 號)	29,320	25,270	
薄扶林置富婦女聯合會	牛年新春嘉年華 2009 (社區事務文件 92/2008 號)	19,950	18,110	

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第五次會議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 地區團體申請撥款
非節日性活動
(3.11.2008 會議討論)

非節日性活動撥款總額：\$ 71,198

申請團體	活動名稱	申請金額	區議會撥款	備註
香港鴨脷洲婦女會	萬家歡樂慶豐年 (社區事務文件 93/2008 號)	19,276	19,276	
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	2008 除舊送暖顯關懷 (社區事務文件 94/2008 號)	20,000	15,930	
薄扶林村街坊福利會	薄扶林村歲晚大掃除清潔行動 (社區事務文件 95/2008 號)	19,640	4,882	
鴨脷洲樂助社	寶蓮寺、大澳逍遙一天遊 (社區事務文件 96/2008 號)	3,000	3,000	
聖德蘭學校	「聖德蘭大使」義工服務 (社區事務文件 97/2008 號)	4,500	4,500	
聖公會田灣始南小學	第六屆南區幼稚園普通話童詩朗誦比賽 (社區事務文件 98/2008 號)	7,200	7,200	
新明大樓(山明街)業主立案法團	金裝戲寶迎新歲 萬歲同歡慶吉祥 (社區事務文件 99/2008 號)	32,910	16,410	
香港南區各界聯會	第十三屆紫荊盃足球邀請賽 (社區事務文件 100/2008 號)	16,890	—	由於團體逾期遞交申請， 因此有關申請不獲考慮。